

四川政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 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 川办发〔1998〕93 号

为保证 1999 年春运期间民工有序流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灾区农村劳动力就地安置和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13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通知》(川办发〔1996〕121 号)的规定,一手抓灾区农村劳动力的就地安置,一手抓春运民工疏运,实现灾区无盲流,春运民工流动有序化的目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把做好春运期间组织民工有序流动工作作为今冬明春的大事抓紧抓好。今年我省部分地区不同程度地遭受干

旱、洪涝等自然灾害,给农村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一定困难。因此,各级政府要站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高度,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灾民的就地安置和春运民工疏导工作。要组织调查组了解、分析、预测今冬明春灾民和民工流动形势,制定工作方案。各级疏导办要确定办公地点、值班电话、值班人员,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和报告制度,对今冬明春每月灾区农村劳动力的安置情况,春运期间每 5 天的民工流动情况,要及时掌握并向省疏导办报告,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春运结束后的 10 天内,要书面报告开展这项工作的全面情况。

二、积极做好灾区劳动力就地安置和外出

务工人员的疏导工作。搞好受灾地区农村劳动力的就地消化安置,减少外出打工人员,是做好春运民工有序流动工作的重点,计划、建设、农业、水电、公安、民政、卫生、劳动、劳务输出疏导等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和要求,在农业生产、新修水利、小集镇建设、重建家园等方面作出规划,投入资金,以工代赈,使大部分灾区农村劳动力得到妥善安置,完成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任务。劳动就业部门要掌握受灾地区劳动力安置的基本情况,对受灾地区安置之后的剩余劳动力,要组织开展培训,通过劳务扶贫、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等形式,寻找务工岗位,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劳务输出工作。对盲目外出务工人员要积极做好说服、劝阻工作。

三、加强部门协作,按照职责及早筹划。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省政府赋予的春运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制定方案,早筹划早部署。特别是劳动就业部门要对灾区农村劳动力的安置和春节前后民工流动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并通报有关部门。铁路、交通运输部门要挖掘运输潜力,准备足够运能,保证将有组织的流动民工及时疏运出川。公安、民政、卫生等部门要对民工流动可能出现的问题作出应急方案和准备相关的物资,各级疏导办要牵头做好协调工作。各部门要相互理解和支持,以为民工有序流动多做工作、做好工作为出发点,齐抓共管,形成合力,防止扯皮推诿

等问题发生。

四、加大工作力度,做到“宣传、服务、安全”三到位。宣传工作要深入,要把劝说老民工留务工地过节、节后返岗不带新民工(特别是受灾地区农村劳动力)和家属,民工返岗要按照疏导办与运输部门衔接的计划有序出川,职介机构春运期间暂停向省外输送新民工,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辞退老民工(特别是受灾地区的民工)、不得招用零散民工等政策、规定作为宣传重点,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各种措施,做到家喻户晓。

乡镇劳动服务站要加强流动民工的联系沟通,做好组织管理、上下联络等服务工作;各级疏导办要继续开展民工团体票的预订,在民工流量大的车站、码头设立咨询点、服务站;要对滞留民工的住宿、饮用水、用餐、购药等提供方便,为民工外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民工有序流动中的安全是整个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想方设法确保安全,特别是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要认真总结前几年春运发生事故的经验教训,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早采取防范措施。对发生事故的责任人,必须严肃处理,确保整个春运期间民工流动工作的安全有序。

五、各级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将春运工作的具体安排报告省政府和省民工疏导领导小组。